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5-06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部分持有股份 状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持有公司 42,246,0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赵志华本次质押股份 9,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2.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为 23,6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5.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

风险提示提示：

●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赵志华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通知，其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已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赵志华	否	9,500,000	否	否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2.49%	1.33%	个人财务需求
-----	---	-----------	---	---	------------------------	----	--------------------	--------	-------	--------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赵志华	42,246,094	5.91	27,220,000	36,720,000	86.92	5.13	0	0	0	0
陈爱莉	1,406,266	0.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652,360	6.11	27,220,000	36,720,000	84.12	5.13	0	0	0	0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赵志华
持股数量（股）	42,246,094
持股比例（%）	5.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6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三、风险性提示

1、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